

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开展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及试点城市采购人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市财政局、预算单位，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根据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平台推广应用方案》， 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将于2022年6月1日在芜湖市、滁州市、阜阳市和池州市上线试运行。为确保试运行工作有序推进，保障各采购主体顺利开展采购活动，省财政厅拟开展线上培训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对象及内容

（一）5月31日上午9:00，组织开展试点城市采购人电子卖场交易流程实操培训，重点讲解网上超市、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三首产品馆的交易规则和下单流程等内容。

（二）5月31日下午2:40，组织开展所有供应商电子卖场交易流程实操培训，重点讲解网上超市、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和三首产品馆的交易规则等内容。

（三）6月8日、15日、22日上午9:00，组织开展试点城市采购人专场答疑，集中解答有关问题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方式，省财政厅将提前通过交流群发布培训链接，采购人及供应商点击链接即可在线参与培

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试点市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试点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专人组织所属预算单位、供应商及时参加本次培训。为确保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采购工作顺利开展，原则上试点市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科、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，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具体经办人员应全部参与培训。

（二）各有关供应商应在培训开始前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栏《关于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开放入驻的通知》《关于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迁移的通知》以及徽采学院内培训视频，完成“徽采云”供应商库入驻。

（三）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迁移和入驻，商品上架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，省财政厅从未授权任何公司或个人对供应商入驻、培训、商品上架、店铺运营等提供收费服务。请各供应商谨防上当受骗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-881-7190 或在微信交流群咨询。

（四）前期已加入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交流群及试点城市采购人交流群的无需重复加群。入群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。

联系人：“徽采云”平台推广办 武月

联系方式：0551-68150533

附件：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交流群及试点城市采购人交流群二维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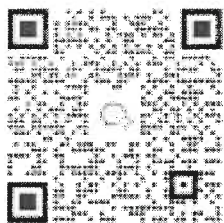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5月26日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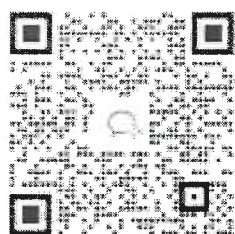
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交流群二维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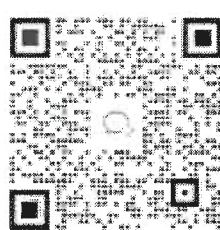
试点城市采购人交流群二维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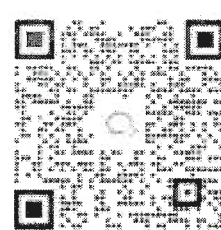
芜湖



阜阳



滁州



池州